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不罚字〔2023〕209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PFY1R93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茶西村鹊坪组

法定代表人：郭彦田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0月16日，湖南省大气监督帮扶组检查发现你公司稳定土生产线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10月26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赴现场核实相关情况，经调查，你公司稳定土生产线于2019年8月开始建设，2019年10月建成，建成至今未开生产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我局于2023年11月16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决字〔2023〕247号），并送达你公司，责令你公司稳定土生产线在2023年12月31日前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未完善手续则恢复环境原状。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进行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限你公司收到本不予处罚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到我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教育，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